

# 中共即墨市委文件

即发〔2017〕16号

---

## 中共即墨市委 即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即墨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即墨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即墨市委  
即墨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6日

# 即墨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有利于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宜居幸福的现代化新城、争当全省区域发展排头兵、打造支撑青岛未来发展的重要一极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根据《中共即墨市委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1111 人才集聚计划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聚焦“五个产业高地”“十大产业”，优先引进培养健康产业、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和纺织服装、市场商贸、现代物流、汽车制造等优势产业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提出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内容及目标。

**第三条** 实施“人才+项目”捆绑式引进培养模式，坚持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同步扶持，支持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在我市创新创业，构建“人才+项目+技术+资金”完整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链，形成以人才带项目、以项目聚人才的良性循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 第二章 引进培养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包括以下四类：

（一）顶尖人才（一类人才）。包括诺贝尔奖等奖项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的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杰出人才（二类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领军人才（三类人才）。包括“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高端人才（四类人才）。包括青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青岛突出贡献人才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到我市创新创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由带头人和4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拥有核心关键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强，专业机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定的高端人才群体。

## 第三章 激励保障

**第七条** 坚持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并重。其中，全职引进的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在我市创办、合办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以上，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3 个月；柔性引进的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以契约形式进行合作。

**第八条** 对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生活补贴，按照 20%、30%、5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给予其资助，资助时间不超过三年，单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年薪制方式或协议工资，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可优先聘任。因岗位限制不能聘用的，通过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各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十条** 住房保障。为新引进的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分别租用 120-300 平方米的住房，三年内免收房租；创新创业满三年、自购住房的，经评估后，按照一、二、三类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12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购房安家补贴。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鼓励高层次人才入驻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平台，对新培养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 200-1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免租金使用 3 年。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对其自用部

分面积，根据一、二、三类人才分别按照每平方米 1500 元、1000 元、8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十二条** 配偶安置。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并在我市落户的，通过采取组织安置、单位协助和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其随迁配偶。其中，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相关对口专业和年度安置计划对应安置。

**第十三条** 子女入学。属义务教育阶段的随迁子女，按照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我市公办学校就读，对于需要到青岛其他区市就学的，积极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制定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健康体检。实行医疗专家联系优秀人才制度，在青岛区域内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五条** 居留服务和出入境。实行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对符合我市需求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工作、创业时间超过 6 个月，可帮助申领人才“绿卡”，作为在本市居住、工作的证明。“绿卡”持有人可在居留和出入境等方面享受本地人才待遇。

**第十六条** 人才关怀。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和人才创业后续服务保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人才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落实高层次人才“双聘”，在高校及科研院所聘用的基础上，由政府聘为“荣誉市民”“智囊团成员”“政府顾问”，进一步增强人才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 第四章 创新创业扶持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新创业出资（包括社会化风险投资基金）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并且政府给予的扶持资金和风险投资资金需全部用于企业创新创业等相关活动。

（二）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带头人担任创新创业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

A 类项目：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际空白，能引领国内产业发展，对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经济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B 类项目：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能引领全省产业发展，对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市场前景广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C 类项目：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引领青岛地区行业发展，对行业科技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市场前景广阔，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D 类项目：科技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够引领行业发展，对行业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第十九条** 经评审论证，给予 A 类项目最高 1 亿元的扶持资金，

给予 B 类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扶持资金，给予 C 类项目最高 600 万元的扶持资金，给予 D 类项目最高 200 万元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组建分支机构或研究机构的，提供 500-20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免租金使用 3 年。对于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对其自用部分面积，按照每平方米最高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三年内，每年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科研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创新创业项目予以融资服务。对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B 类项目给予风险投资总额 20% 的风险跟投支持，跟投总额最高 300 万元；C 类项目给予风险投资总额 10% 的风险跟投支持，跟投总额最高 200 万元；D 类项目给予风险投资总额 5% 的风险跟投支持，跟投总额最高 5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当年利息额 50% 的贷款贴息，其中 B 类项目贴息总额最高 200 万元，C 类项目贴息总额最高 100 万元，D 类项目贴息总额最高 5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发挥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对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形成以社会投资为主、政府引导投资为辅的多元化风险投资体系。

**第二十四条** 创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风险投资跟投资金按照 20%、30%、50% 的比例，分三期拨付。

**第二十五条** 加大创新创业项目产品采购支持力度。强化政府示范引导，试行创新创业项目产品政府首购、订购制度。对技术方



向先进、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创业项目产品，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项目实行评估评价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情况、任务计划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期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聘请有关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创新创业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创新创业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告，提出验收申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创新创业项目验收。约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延期验收。

**第二十八条** 对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实践中产生非主观故意违规、但未谋取私利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容缺容错原则，给予包容谅解。对承担创新创业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项目任务的，可给予结题，不做负面评价。

## 第五章 人才平台载体建设

**第二十九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青岛市级、即墨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

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 50 万元，给予每名进站院士科研资助 30 万元；对获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 50 万元，给予每名进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10 万元；对获批新设立的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 10 万元；对获批新设立的技师工作站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人才平台载体引进优秀人才开展创新性工作后，经认定成效显著的享受相应奖励。

**第三十条** 加大对科技孵化园区建设的扶持力度，对新认定国家级、青岛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按照青岛市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

## 第六章 引才奖励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人才中介机构的扶持。对具有合法资质人才中介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供 20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用房，免租金使用 3 年，一个工作年度内完成特定引才任务的，当年度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在我市开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坛、人才交流等公益性活动的，经认定后，按照活动经费总额 6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

具有合法资质的人才中介机构和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单位具体从事人才工作或人力资源工作的人员除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后，经评审，按照类别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

元、3 万元的奖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每引进一个最高奖励 30 万元。

## 第七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各负其责。成立市人才评价认定委员会，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评价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并确认享受的有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 加大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投入力度，设立 2 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各类人才政策待遇的落实，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经认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能力突出、社会贡献大、在某些方面具有特殊才能或特别贡献的人才及团队，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作用显著的创新创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

**第三十五条** 建立评审公示、业绩评估和资金使用第三方审计等制度，审计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对业绩达不到要求或违反合同的人员，经市人才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取消其相应待遇，并由用人单位负责追缴有关款项。对在创新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经费使用规定、不按照预算执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有权根据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或个人，不予奖励扶持。抄袭、剽窃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的，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或因违法行为被处理、处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恶性投诉事件或弄虚作假被查处的以及其他不适宜扶持的事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人才评价认定、资金使用管理、平台载体奖励、住房保障等配套实施细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政策与我市其他经济发展政策、人才政策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实施。对于青岛市政策明确要求区市配套的项目，配套资金全额纳入本办法扶持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我市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